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六年

## 第九七三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紐約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973) .....	1
歡迎代理秘書長.....	1
通過議程.....	1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及蘇丹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973)	2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九百七十三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V. A.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S/Agenda/973)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及蘇丹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973)。

## 歡迎代理秘書長

一. 主席：在進行通過議程以前，我欣然歡迎聯合國代理秘書長宇譚大使首次出席參加我們的會議。

## 通過議程

二. 主席：今晨會議的臨時議程載於文件 S/Agenda/973，並經分發。如果沒有異議，我將認為議程通過，我請賴比瑞亞代表發言。

三. Mr. BARNES(賴比瑞亞)：我要對今日提供理事會審議的臨時議程提出一項程序問題。聯合國秘書長會以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函<sup>1</sup>提請理事會注意剛果(雷堡市)所有的情勢，他認為它是對和平及安全的威脅，建議應召開理事會會議，視此問題為迫切事項，加以審議。我注意到自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到十四日的安全理事會第八七三次會議至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到二十一日的第九四二次會議止，在此期間我記得理事會共以四十五次會議討論剛果問題，議程上還載有“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的項目。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1。

四. 我看到今日的臨時議程沒有提及該函。我認為我們今日會議的議程上最好而且必須載列該項目，使理事會能夠覆按該函，以及理事會因秘書長來函的結果對剛果情勢進行審議而產生的情勢。

五. 我們認為今日議程上的項目僅涉及剛果境內傭兵非法行為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的廣大方面亦應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討論，因此我國代表團提議應該修改議程，將文件 S/4381 所載的秘書長來函包括在內。

六. Sir Patrick DEAN(聯合王國)：我代表團亦曾想到賴比瑞亞代表方纔提出的那一點，我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因此我要支持賴比瑞亞代表方纔的發言。我們過去關於剛果情勢的一切討論均在題為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的項目下進行。我代表團未見有任何理由要改變這種方式。我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因為聯合國干預剛果事務是一個連續不斷的過程，起源於秘書長那一個最初的要求。我代表團認為我們必須不斷地注意這一點，最好的方式是照賴比瑞亞代表所建議的辦法修改我們的項目的標題。

七. 另一點是這樣一個標題包括整個剛果，此事既然有關整個剛果的統一，實應強調這一點。在我們的討論過程中，而且可能在我們所達致的任何決議中，我們需要顧及過去一年內所有的一切發展，如果我們議程上的標題能够一仍舊貫，就可以更適當及更有效地作去。如果願意，當然可將載有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及蘇丹三常任代表來函的文件[S/4973]緊列其後。

八. 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衆國)：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指出：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授權安全理事會主席於認為必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但是多年形成的慣例是在主席與理事會各位理事作充分磋商後，方規定開會的時間。關於今日的會議，確有可以磋商的充分時間與機會。對於本星期內應舉行理事會會議一節，雖然會有一般磋商，但最少沒有和我們商量到舉行會議的確實日期。主席先生，我希望以後在這方面我們能够照舊多蒙垂拂。

九. 我要說我們支持賴比瑞亞及聯合王國兩代表關於議程問題的言論。關於剛果情勢的審議，開始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過去理事會的一切決議案也是在這個議程項目之下通過的。照我的了解，我們今日並非開始一件新工作。我們是企圖繼續一件工作，而且如果可能，要改善過去所作的。因此我們未見有更改過去所用的議程項目標題的理由。

一〇. 我們大家都知道，自一九六〇年七月以來，我們舉行了許多次有關剛果問題的會議；我想我們以後還要舉行有關剛果問題的會議。因此我主張我們如過去一樣，仍用一個可以包括一切事態及一切問題的綜合議程項目。

一一. 主席：對於議程問題，還有其他意見沒有？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將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的資格，就賴比瑞亞、聯合王國及美國三國代表方纔提出的提議，說明兩點。

一二. 我的第一點是關於議程的措詞。召開安全理事會此次會議的當前原因是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及蘇丹三國政府所提出的要求，它們在十一月三日的來函中說它們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卡坦加省（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內傭兵非法行爲所造成的情勢。嚴格說來，這是召開安全理事會的當前原因。因此將此函列為臨時議程上的項目。

一三. 但是，賴比瑞亞代表，還有聯合王國及美國兩代表，認為我們應該回到一年多前的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聯合國秘書長的原函，那是開始討論剛果問題的直接原因。人們當然可以同意此項主張，因為人們可以回到一年以前，甚至一年多前的舊事。但是我認為我們必須進而就將這個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的那些國家現在所關切的，而且是現在最具新聞性質的具體情勢，審議這個問題。

一四. 但是我以蘇聯代表的資格，不反對將賴比瑞亞、聯合王國及美國三國代表所述的來函亦列入議程。我只認為堅持原函並不能在問題的實體方面對我們有所協助，因為問題的實體涉及理事會此時所須處理的具體情勢。

一五. 但是這一點將於理事會的討論中表現出來，因此我認為無需爭辯此事。我不擬對所提議的步驟提出異議。

一六. 現在我以主席的資格發言，指出如果對賴比瑞亞代表提出的提議沒有異議，我們的議程可作如下規定。我們首先列上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的秘書長來函，其後列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及蘇丹三個代表的來函，那是召開此次理事會會議的當前原因。如果沒有異議，我將認為議程照此方式通過。

議程照修正通過。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及蘇丹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973)

一七. 主席：我現在要說到第二點意見，因為美國代表就理事會主席與各位理事間關於籌備召開此次會議的磋商事宜，對我間接有所指責。我當然要對此項指責有所答覆，以免對此事有任何誤會。我只要歷數事實經過就够了。我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於十一月三日收到三國代表的來函，要求召開理事會會議。我於十一月四日與代理秘書長磋商。在磋商之後，我所得的結論是應該早日召開理事會。在與衣索比亞代表磋商後，我認為應於下一個星期中開會，不能再遲。我開始與理事會各位理事個別磋商，其後請秘書處探詢理事會各位理事能否於星期四晚或星期五早晨召開理事會。據秘書處給我的消息，理事會多數理事主張不要在星期五，而改在下一個星期之初舉行理事會會議。

一八. 在那個時候，我又收到比利時外交部長斯巴克先生 (Mr. Spaak) 的要求，請不要在星期五而改在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會議。同時我又和衣索比亞代表磋商，他也認為最好是在星期一早晨召開理事會。

一九. 鑑於一方面要求召開理事會的衣索比亞代表，另一方面直接關切此事因而在某種程度內與此次召開理事會有關的比利時，均認為十一月十三日為理事會舉行會議的適當日期，又因為理事會多數理事認為必須在下一個星期之初召開理事會，所以我認為在星期一早晨召開安全理事會是完全合理的，我就如此通知理事會全體理事。我認為如果理事會多數理事認為必須在下一個星期之初召開理事會，人人可以了解下一

星期之初是星期一或是星期二。既然利害有關方面明白說出“星期一”，所以規定以星期一為開會日期是合理的。

二〇. 我認為我的行動合理。美國代表顯然不完全同意。他不同意，我很遺憾，但是我認為我所能作的事，與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磋商的事，事實上都已作到了。我在將來仍擬就召開理事會會議的問題，與理事會全體理事磋商，我認為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將就此事與我合作。

二一. 我欣悉美國代表確認暫行議事規則第一條授權理事會主席在他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開理事會會議。但是我認為必須諮詢理事會所有各位理事，我已經那樣辦了。

二二. 這是我認為我應該提出的解釋，以免大家對此事有所誤會。

二三.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將處理另一件事。

二四. 若干不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國家的代表們要求無表決權參加安全理事會對這個議程項目的討論。

二五. 衣索比亞常任代表於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977]中要求參加理事會會議程本項目的辯論。比利時外交部長於致代理秘書長電[S/4978]中要求參加理事會會議程本項目的辯論。印度常任代表於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979]中要求理事會准印度代表參加理事會會議程本項目的辯論。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外交部長亦於致代理秘書長函[S/4980]中要求參加理事會會議程本項目的辯論。如果對這些要求沒有異議，我將請幾位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Mr. Tesfaye Gebre-Egzy* (衣索比亞); *Mr. Paul-Henri Spaak* (比利時); *Mr. Krishna Menon* (印度)及*Mr. Justin Bomboko*(剛果，雷堡市)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二六. 主席：理事會有那一位理事願意開始討論本項目否？既然沒有一位理事會理事願意發言，我先請要求就此項目發言的衣索比亞代表發言。

二七. *Mr. GEBRE-EGZY*(衣索比亞)：主席先生我很感謝您及理事會各位理事准許衣索比亞代表團參加理事會此次會議。

二八. 我聖主衣索比亞皇帝塞拉西一世陛下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致大會主席文中說：

“...我們認為現有的情勢極為嚴重，我們深信為求制止敵對行為，確保卡坦加併入剛果國家，及保證剛果之和平局面計，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迅速及決定性的行動。對聯合國軍必須給予明確的指示，使他們的職責分明，毫無疑問。安全理事會也必須要求全體會員國繼續支持卡坦加分裂運動的那些殖民主義國家使用最大的壓力。如果不採取這些措施，我們深懼聯合國在剛果十六個月的行動將終告失敗，這對本組織的權力及威望將是一個重大的打擊。”<sup>2</sup>

二九. 兩日後，我奉我國政府的命令，連同蘇丹共和國及奈及利亞聯邦兩代表團，敬請安全理事會開會審議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卡坦加省內所有的情勢。

三〇. 我在此地必須指出我們在軍隊及物質資源方面均有貢獻，我們對此事的利害關係是沒有疑問的。因為這些考慮，我們要求召開理事會。

三一. 在剛果行動成為必要之舉之後十六個月，我們距離制止外國干涉的目的更遠。這種外國干涉在過去和現在都是該國政治紛擾，一再發生危機、禍亂及不安的唯一原因，尤其是卡坦加當局繼續違抗聯合國及該共和國中央政府的唯一原因。在這十六個月中，我們有時忍受痛苦和失望，深恐真正發生牽涉全非洲的大規模敵對行為的可能，有時我們也看到解決及和平的一線光明，終又看到這一線光明被外來的冒險家及特權利益所撲滅。

三二. 這個戲劇犧牲了珍貴生命，無辜剛果人民的生命，及那些在聯合國指揮下於剛果服務的英勇和平戰士的生命。偉大的非洲愛國主義者及領導人魯孟巴因為主張國家統一而遭屠殺。哈瑪紹那位和平偉人和他的同僚在為該共和國尋求和平時獻出了他們的生命。在物質上，此項行動為本組織有限財力的漏卮，使它有破產的危險。

三三. 因此我們必須檢討此項行動，檢討自二月以來的發展，並且採取堅定、果敢、尤其是明白切實的步驟，以求使該共和國及本組織得免災禍。否則我們深懼本組織將蹈其前身的覆轍，因不能迅速及堅決行動而致滅亡。如此，剛果行動的成功或失敗對聯合國以及對每一個會員國的利害關係，不言可喻。

三四. 我現在要重述造成現有困難僵局的事態經過。這或者可以切實闡明我們對安全理事會此次會議所期待者是什麼。

<sup>2</sup> 文件 A/4951。

三五。我們要記得剛果的慘劇開始於一九六〇年六月比利時政府聲稱保護其國民的生命及財產，在剛果進行軍事干涉，這據說是因為若干部分剛果國軍叛變抗命，剛果治安破壞，因而威脅到生命財產。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授權秘書長：“諮商剛果共和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對該政府提供必要之軍事協助，以迄經由剛果政府之努力，並於聯合國技術協助下，其國家保安軍隊經剛果政府認為能充分履行其任務為止。”<sup>3</sup>

三六。當時也希望有了聯合國在場以後，可以消除比利時軍隊留駐剛果的藉口。比利時政府故意遲延撤退軍隊引起了許多困難。安全理事會以其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兩決議案，<sup>4</sup>要求比利時軍隊立即撤出剛果共和國，尤其是撤出卡坦加。安全理事會這兩件決議案請“所有各國避免可能妨礙恢復治安...及...可能妨害剛果共和國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任何行動”。但是在這個時候，由於比利時在場的掩護，宗貝先生便以總統的名義組成卡坦加省脫離剛果共和國的運動。

三七。不幸剛果問題因中央政府的領導人們發生爭執，更見嚴重，結果在雷堡市及斯坦利府成立了兩個對峙的政府。大會又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請比利時政府撤退它的軍隊。但是比利時正規軍隊的主力方告撤退，宗貝先生就開始建立軍隊，始終均由外籍傭兵團領導及訓練。

三八。在事態發展到這種嚴重階段時，我國政府一再表示意見，認為剛果問題必須由剛果人民在剛果憲法的範圍內，在沒有直接及間接外來干涉及陰謀的氣氛中，自行解決，並認為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均不應以被任何一派認為有利於另一派的行動，增加中央政府領導人們的爭執。這種態度經時間證明正確，逐漸成為聯合國的實際政策。為實現這種態度計，我們主張聯合國的主要目的應為在剛果各派中從事和解調停。並為解決中央當局的動搖情況計，我們與其他會員國均主張召開國會，以便表現剛果人民的意願。最後，我們認為分離運動是外國操縱的結果，是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所述外來干涉的直接結果。

三九。由於今日言之痛心的理由，衣索比亞及許多其他國家所主張的自然合理的行動途徑，未能立即

獲得應有的支持。這些國家對剛果問題所抱的動機是完全光明坦白的。等到時間證明此種行動途徑正確之後，剛果又遭受許多新的苦難、悲痛及流血。

四〇。聯合國進入剛果的主要任務是協助該國中央政府恢復並維持治安，這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up>5</sup>中又有明白確實的規定。該決議案授權聯合國“立即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俾得阻止剛果內戰之爆發，其中包括安排停火，制止一切軍事行動，阻止戰鬪行為，於必要時，得以使用武力為最後手段”；它又規定“所有非聯合國指揮部所屬之比利時及其他外國軍事及准軍事人員、政治顧問及僱傭軍隊，應全部撤退並撤離”。聯合國亦承認在聯合國協助下召開剛果國會的必要，並以此為其實際政策。

四一。在聯合國的有效協助之下，剛果國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日在雷堡市洛凡林大學(Lovanium University)開會，依照共和國憲法的規定，認可了剛果中央政府。如各位所知，此舉使我國政府極感欣慰。我們對剛果領導人們所有的真正歧見，一貫遵守嚴格中立的態度，認為剛果的問題必須由剛果人民自行解決。我們現時很正確地認為解決整個剛果問題的最後障礙是卡坦加省分裂運動，這個運動得有外國份子的物質協助及支持。我們認為卡坦加分裂運動絕對不是內部真正歧見的結果，因為這個分裂運動自始就顯然是外國傭兵及金融利益所造成及支持的。卡坦加分裂運動實係比利時及其他外國干涉剛果共和國的明確表現。由外國人領導的宗貝的保安隊及莫隆哥(Munongo)的不平等的種種暴行及威脅，以及對卡坦加省內及省外不附和宗貝的所有其他剛果人士的攻擊，均顯然違背剛果憲法，應依照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所作恢復法律與秩序的規定，迅速予以制止。

四二。同時，大部分由於安全理事會未能發出明白切實的指示，聯合國剛果行動的職權不够明確，使宗貝及其一派外國人能够得到他們迫切需要的喘息之機，鞏固他們的地位，消滅內部的反對力量，並為其保安隊增貯武器及配備。宗貝此時又在逃避法國軍法制裁的人們，尤其是參加最近未能成功的阿爾及利亞政變的軍官們中間得到許多盟友。到了一九六一年九月，宗貝自恃有外國人代他建立的實力，開始對聯合國進行積極的誹謗、威脅及煽動暴行。這些事態發生的時

<sup>3</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sup>4</sup> 同上，文件 S/4405 及 S/4426。

<sup>5</sup>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候，聯合國指揮部正在努力執行安全理事會的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圖將外國軍事及准軍事人員，以及傭兵等，一律逐出卡坦加。宗貝與若干有國民參加卡坦加亂事的國家駐伊利沙白府的領事館似乎在原則上接受了撤退外人的命令，他們進行撤退的準備工作，但又私行把這些人編入卡坦加保安隊，繼續指揮敵對聯合國的行動。這種故意造成的敵視及猜忌氣氛是對聯合國行動的嚴重威脅，因此聯合國乃於八月二十八日採取了若干措施。聯合國剛果行動主持人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四日致秘書長報告書<sup>6</sup>中稱這些行動為“安全措施”，其中包括將卡坦加廣播電台、保安隊司令部及伊利沙白府的其他主要機關置於聯合國保護之下。在採取這些措施之後，聯合國指揮部再度努力使宗貝了解自卡坦加撤退一切外國份子及傭兵的絕對必要。同時，宗貝的保安隊中的外國份子在偽裝撤退後，又開始肆行更積極的行動。

四三. 如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四日報告書所稱，聯合國指揮部獲得確報，謂莫隆哥及其亦由僱傭人員指揮的警察計劃攻擊聯合國軍事及民事人員。

四四. 為了制止這些攻擊及限制挑釁性質的廣播與其他有礙維持治安的威脅，以便同時繼續執行其逮捕並驅逐外國份子的任務計，聯合國在九月十三日採取了其他防範措施。卡坦加保安隊對聯合國軍警衛的廣播電台及郵局襲擊，迫使聯合國採取自衛行動。如各位所知，在因此而起的短時期戰鬪中，犧牲了珍貴的生命。在伊利沙白府，零星戰鬪延至九月二十一日，因為時常有人自不是非洲人居住的住宅中狙擊聯合國軍人。世人均知所謂卡坦加空軍的活動，以及在卡坦加空中掃射聯合國軍的“火架”型噴射機的活動。在這些戰鬪的日子中，聯合國在卡坦加的當局與宗貝先生接洽，請他同意停火，但是宗貝被他的“空中優勢”冲昏了頭腦，堅持須聯合國放棄其在卡坦加維持治安及和平的任務，方肯停火。

四五. 為人們所知，秘書長就是在危機的這個階段起程飛往恩多拉，圖與宗貝先生會晤，他在此次航程中失事喪命。但是必須指出他在此行之前，已經明白告知宗貝先生停火的任何先決條件均不能接受。因為秘書長喪命，聯合國剛果行動喪失了它的最高領導人。值得贊揚的是在剛果的聯合國指揮部及秘書處總部的高級人員在哈瑪紹先生喪命後那些紛歧困難的星期

<sup>6</sup>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940。

中，執行剛果行動，而不脫離聯合國介入剛果的主要原則。

四六. 論到與我們今日所處理的情勢有直接關係的一項發展，聯合國與卡坦加當局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簽訂了一件停火協定。<sup>7</sup>該協定設立了一個四人混合委員會，負責監督該協定的實施，並“設法使聯合國與卡坦加當局間的關係得具有和諧及相互了解的基礎，並規定兩方軍隊的陣地”。聯合國紐約總部於明告宗貝先生該協定純係軍事性質，毫無政治作用之後，方肯核准該協定。換言之，它為在該省境內實施所有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決議案規定了嚴格的條件，並在協定內列有保障該共和國領土完整的規定。但是就我們而言，我們反對該協定，並於當時說明我們的立場，因為它可能引起對該協定的種種解釋。

四七. 該協定及其以後的議定書<sup>8</sup>似使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決議案受了挫折，甚且違反該共和國憲法。雖然如此，我們應該考慮到接受此項協定及議定書的環境，不必過於誇大它們的價值。造成此種不幸事態的是聯合國行動的軍事劣勢。這種劣勢的責任完全在於聯合國。如果有半數聯合國會員國能够慷慨捐助，以財力及物質支持聯合國行動，我絕對相信聯合國軍可以不受像“火架”噴射機猛烈掃射的那種意外攻擊。我們久已顯然看到防止這種災禍及防止發生實際戰爭的唯一辦法，是保證聯合國指揮部擁有軍事優勢。人們都知道事實並非如此，也知道以聯合國為敵的人們因有某些特權利益者的財務支持，獲得武器及飛機，佔有優勢。

四八. 這就直接造成我們今日在剛果所遭遇的情勢。外國份子及外國特權利益者以宗貝為傀儡，正在加強他們在卡坦加的軍事準備。報紙報導了該省外國陰謀份子最近購買飛機的消息。另一個我們自始就懷疑參加卡坦加陰謀的外國份子今日也公開出現了。我所說的是宗貝只能從與卡坦加有共同邊界的領土及反對非洲各國人民獨立的人們獲得的物質援助。要知道所謂卡坦加政府外交部長金巴先生 (Mr. Kimba) 曾於九月十二日宣佈已經開始進行談判，俾得以羅德西亞的人員及物資增強卡坦加部隊。我們固然不能確知此項談判的確實結果，但是我們毫不懷疑這些人是會對聯合國作戰的。

<sup>7</sup> 同上，文件 S/4940/Add.7，第六段。

<sup>8</sup> 同上，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4940/Add.11，附件壹。

四九. 卡坦加仍有大量傭兵。聯合國指揮部雖然許多次請宗貝遣散這些外國份子，但是宗貝不願也不能自動遣散他們。沒有這些人，宗貝即告崩潰。沒有這些人，外國公司的利益即不能自保。聯合國卡坦加指揮部報告稱自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後，又產生新的困難，因為這些傭兵現在改着便裝服務，因而很難識別並逮捕驅逐他們。停火協定也不能阻止宗貝在卡坦加省境之外進行攻勢軍事行動。聯合國剛果行動主持人的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日報告書第六段稱：“卡坦加當局違反停火規定的最嚴重及最危險的事件是所謂卡坦加空軍最近對卡塞的轟炸”。<sup>9</sup> 人們雖然不知道這些“火架”噴射機此時在何處，但是我們確信它們不久即將從某一個邊界飛來，攜同老舊的“杜尼爾”型及“鴿”型飛機，對聯合國作戰。但是此次由於聯合國忠實會員國之力，它們的活動不會長久，除非特權利益者再以新飛機供給卡坦加。我們不敢說他們不會有些愚舉，但是我們想具有直接利害關係的那些會員國當能了解此種挑釁行動的危機，並能運用它們的巨大勢力，制止這種冒險。

五〇. 我描述了過去十六個月中剛果情勢的主要發展，並且說明了該地此時所有的不穩定的和平，這是為了說明我們對剛果情勢的意見，並使安全理事會能够知道應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以便執行憲章賦予它的職務及責任。

五一. 第一，我們認為聯合國在卡坦加省境內行動的主要任務，應該加以闡明，並作切實規定，以便應付宗貝拒絕遣散其軍隊及警察中的外國傭兵，以及其他與外國集團增強軍事實力及從事攻勢行動所造成的新情勢。絲毫沒有疑問地，宗貝不能而且不願遣散這些傭兵。安全理事會必須檢討這個情勢的所有方面，並發出切實指示，應付外國利益所資助及支持的軍事力量的挑戰。我們認為理事會應該授權秘書長以武力逮捕並驅逐這些傭兵。經驗所示，處理這些狂徒只有這種辦法，別無他途。

五二. 第二，我們認為人們似乎忽視了聯合國行動的主要目標是對剛果中央政府提供“必要之軍事協助，以迄經由剛果政府之努力，並於聯合國技術協助下，其國家保安軍隊經剛果政府認為能充分履行其任務為止”。自危機開始以來，中央政府顯然要自聯合國獲得有效協助，俾得在稱為卡坦加的那一部分領土中

恢復秩序。剛果中央政府認為分裂運動是外人鼓動破壞共和國領土完整的手段，聯合國軍的任務就是保障其領土完整。不管在過去對我所引述的規定所作種種解釋的理由如何，現在有了國會認可的中央政府，就應該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揭開新的一頁。聯合國指揮部應該支持中央政府圖在卡坦加省內恢復秩序的努力，並應採取措施，消除外人干涉行動對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的威脅。

五三. 關於這一點，報紙報導聯合國總部高級官員最近指示指揮部掃蕩空中強盜。這是值得贊許的進步。但是，對於剛果問題，安全理事會沒有發出應有的明白及確實命令。我們認為聯合國在剛果的根本目的是支持剛果中央政府恢復卡坦加治安的努力，並保衛該國的統一與領土完整。因此安全理事會應該對指揮部發出切實命令，著它協助中央政府制止卡坦加分裂運動。我必須切實說明依照宗貝先生於該國獨立之前接受的憲法，以及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許多決議案，卡坦加為共和國的組成部分。分裂運動是外人製造和支持的，因此不是內部歧見的結果。我們對卡坦加情勢不可能接受其他的看法，因為不如此即將造成一種先例，使外人鼓動及支持的分裂運動如能在別國領土內得有傀儡合作，即被認為是真正的憲法爭執，取得合法地位。因此聯合國必須採取堅決措施制止此事。

五四. 第三，剛果危機中迄今未經安全理事會檢討的另一個方面是外人自與剛果具有共同邊界的領土方面對剛果內政進行干涉的性質及範圍。我們知道這些領土的政府對非洲人民要求獨立的合法願望的態度如何。我已經說過所謂卡坦加外交部長金巴先生曾於九月十二日宣稱已經開始談判，俾得以來自羅德西亞的器材及人員增強卡坦加部隊。

五五. 雖然我們對外人干涉剛果的這一方面具有極明確的態度，但是我代表團如提出這種證據勢必預斷某些國家的責任並使安全理事會陷入不必要的激烈爭辯。我們都知道宗貝在羅德西亞及南非所受的推崇。但是我代表團要求安全理事會處理這個來自卡坦加毗鄰領土的外人干涉剛果內政事件。安全理事會應負責查明何人支持此項干涉行動；並於獲得聯合國指揮部及秘書處就此問題可能提出的情報後，於必要時設置特殊機構，加以制止。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責成負責辦理這些領土政府的外交關係的國家們立即制止這種干涉。

<sup>9</sup> 同上，文件 S/4940/Add.12。

五六. 第四，我要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聯合國指揮部遵照安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執行驅逐所有外國份子，尤其為傭兵時所遭遇的困難。在這種傭兵被捕獲時，聯合國指揮部最多只能將他們交給其本國領事館遣送回籍。最近發生了一個問題，有若干傭兵被捕獲，送交其本國領館，並經領館答應遣送回籍後，又回到卡坦加保安隊。在卡坦加與聯合國之間發生敵對行為時，首先自依利沙白府比利時領事館館址內開火者是送交該領館遣送回籍的傭兵。

五七. 該比利時領事館的設置是非法的，完全違背主管建立外交及領事關係最後權力的中央政府的明白意願，而且我們得悉其館員中包括比利時正規陸軍軍官十二員。今日的紐約時報載稱此訊確實，我要宣讀一段如下：

“據今日此間”——這是說剛果——“消息，比利時政府已通知在卡坦加的聯合國當局，說它擬將過去在卡坦加軍隊中服務的比利時陸軍軍官十員撤退。他們現在依利沙白府比利時領事館服務。聯合國的一位發言人說比利時此舉是值得歡迎的表現。”

五八. 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請比利時停止干涉剛果內政，並將其所有軍隊撤出剛果，不管他們留在剛果的理由是什麼，也不管他們是傭兵或是舊正規軍人。

五九. 在卡坦加保安隊中服務的傭兵是自願服務的。就我們所知，沒有一個國家的政府肯負他們的行動的責任。這些傭兵知道，也應該知道，他們在卡坦加殺人放火，是違背剛果共和國的法律的。絕對不能以任何金錢引誘或所謂反對共產主義的藉口為這些傭兵的罪行辯護，使他們不受共和國法律的懲罰。

六〇. 剛果有一個中央政府，它與各主權國家的政府相同，對該共和國內所有的人，不管是本國國民或外國人，具有其專有的管轄權。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現在必須明白指示聯合國指揮部，將安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甲部分第一段所述的那種軍事及准軍事人員，以及傭兵，送交法定機關，依照剛果法律審判。

六一. 第五，我們確認宗貝先生及其同謀者如果沒有礦業組合及那些認為剛果統一是對他們的特權利益的威脅的人們的財政支持，就不可能反抗中央政府及聯合國。因此我們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措施，制止對宗貝的財政援助。

六二. 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礦業組合將汽車及載重汽車改裝成裝甲汽車，供宗貝的軍隊使用。這些活動使該公司也屬於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管轄之下。因此指揮部應該採取迅速措施，制止這些活動。

六三. 第六，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請所有各國禁止其國民將不管何種飛機及戰爭器材售予卡坦加省當局，並不准此項飛機及器材以任何藉口過境。我們堅決相信如果各國不能積極參加聯合國行動，它們最少亦應確保其國民能夠遵守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決議案。我要再度指出這是它們所應該作到的最低限度。因此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請有關各國停止將一切飛機及戰爭器材售給卡坦加當局。

六四. 最後，我認為安全理事會有責任協助秘書長自各會員國取得物資及軍隊方面的有效捐助。在剛果行動方開始時，我國即行參加這個崇高的任務，就我們的資源能力所及，提供支援。但是今日只有少數幾個國家仍然堅守其對剛果行動的承諾。我們認為所有中等國家如能將其對憲章的忠誠表現在對秘書長提供支援，這是對它們自己有利的。因此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能請所有各國，各就其能力所及，對聯合國行動提供這種支援。

六五. 這就是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的幾種措施。使該國深感痛苦的憲法危機已告解決。新秘書長亦經就職，過去幾個月中關於聯合國行動最高指導責任有欠明確之處，亦告消除。聯合國現在顯然必須支持，並且堅決支持中央政府圖謀制止卡坦加省分裂的努力。如我皇陛下在致大會主席文中所強調的，係應中央政府之請，“聯合國軍進入剛果，協助它驅逐比利時及其他國籍的傭兵，並協助中央政府使卡坦加重返剛果，使那個分崩的國家重獲和平”。

六六. 關於這一點，我必須強調剛果危險現狀中的兩個根本要點。第一點是中央政府使卡坦加省重返共和國的努力如果失敗，就有崩潰的危險。到了那個地步，問題即告複雜，也不容易找到像阿杜拉（Adoula）總理那樣負責的人來作政府首長；要找一個能够獲得剛果所有各派接受的人，極其困難。第二點是聯合國在剛果的鉅大任務如果失敗，非洲大陸及整個世界即將因之陷入危機，甚且將捲入一個衝突，而使本組織有滅亡的危險。

六七. 我們依據這些考慮，要求理事會舉行會議，俾得如我皇陛下所云，對聯合國行動發出“明白切實的

指示”。我們確信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當能不負憲章所規定的責任，誠心履行義務，接受我們的要求。

六八. Mr. BOMBOKO (剛果, 雷堡市): 主席先生。承您及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准許我參加此次事關我國前途的會議，我深表感謝。剛果全體人民希望理事會能夠協助我們澈底解決這個拖延已久的危機。

六九. 卡坦加發生的情勢，對我國、非洲及全世界的前途，均極嚴重，因此我要確實說明剛果政府的立場及意向。因此我的發言將求坦白確實。我們不斷地一再地表示卡坦加問題整個是外人造成的，他們由於卑鄙的利益，圖謀長保對非洲的殖民地控制。早在我國獲致獨立以前，在卡坦加的歐洲人就想使該省自剛果其餘各地分裂，使它成為一個只有白種人得享政治權利的地域。他們的這種主張因羅德西亞，尤其因南非的榜樣而更囂張。這些罪惡的計劃因剛果及比利時政府的反對，未能成功。後者反對這種計劃是因為它怕卡坦加的殖民份子及金融集團的頑固態度將會造成尾大不掉之勢。

七〇. 在舉行第一次地方選舉時，人們感覺不安地看到這些殖民份子組織了主要以分裂主義為其政綱的各種政黨。也就是這些集團在宣佈獨立前幾日唆使宗貝先生宣告卡坦加分立。此項企圖因當時負責當局的迅速反應而告失敗，但是對此種叛行亦未加處罰。由於我們所不知道的理由，宗貝所派的身為比利時公民的大使僅被逐出剛果，其他主持此項陰謀者亦經比利時當局赦放。卡坦加的分裂主義者並未銷聲匿跡，他們乘着一九六〇年七月的紛亂情形，命令該省當局宣佈脫離剛果，自行獨立。他們的罪惡行動由於他們可以依賴比利時傘兵的支持，所以輕而易舉。

七一. 我無意重述世人皆知的歷史。我只擬強調某些外國人繼續在我國事務中所發生的推動的作用。舉例言之，我將引述宗貝先生發表其決定後一日即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二日比利時母國軍高級軍官韋伯(Weber)少校在記者招待會中的談話。此項談話的報導載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第一〇九期的“剛果飛報”中。其文如下：

“韋伯少校於昨日午後二時又舉行記者招待會，說明目前情勢，他在很多人面前說明伊利沙白府一切平靜，查多府(Jadotville)已在軍事部隊手中，科威西(Kolwezi)不久亦將在軍隊手中。有人詢問在查多府被扣為人質的十名歐洲人情形如

何，這些人包括婦女及兒童在內，分別拘留在比屬剛果銀行辦事處及吉庫拉(Kikula)縣政府裏，他說這些人已經釋放了。有人在造謠，以圖造成驚擾及恐怖。韋伯少校決定採取最有力的步驟，制止這些事態。

“韋伯少校又簡短說明新的省政組織。一切政務全歸卡坦加政府管轄，他奉該政府的命令，負責維持秩序與安全。他任命了勒布倫先生(Mr. Lebrun)為他的幕僚長。另外設立軍事、新聞、供應、難民及衛生五部。各部首長將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他報告各部的組織情形。他說他希望儘速重行控制整個卡坦加。他對棄職潛逃的人痛加指責。他又說所謂‘公安軍’司令官龍都拉(Lundula)已經免職。參加該會者對韋伯少校的積極態度觀感甚佳，他似乎是不多說話而主張行動的人。

七二. 韋伯少校其後被宗貝先生任為私人顧問。由於他的偏激主義，這個人阻止了卡坦加省總統與雷堡市當局間的和解。我也可以指出韋伯少校曾被聯合國軍認為係僱傭軍人，逐出剛果。這可以向各位表現這個比利時軍人在卡坦加的蠻橫行為。

七三. 如各位所知，聯合國圖使比利時軍隊撤出卡坦加，遭遇了很多困難。安全理事會需要有新的決議案方能使聯合國軍佔領該省。宗貝先生的政治顧問們所作的抵抗得有卡坦加各白種人組織的支持。例如由該省七十五個最重要的礦業、工業、農業、及運輸企業組成的卡坦加企業協會發表的公報如下：

“卡坦加企業協會請聯合國正視它的責任。它察悉自七月初發生事態後，當局及各人員的常識及沉靜態度使本省的各項經濟活動能在平靜與秩序中恢復進行。

“聯合國突然決定進佔本省，引起了紛擾，且將使經濟陷於不能活動之境。企業協會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本身注意他們對本省全體人民的責任。秘書長及聯合國本身應負責維持治安及保障為全體居民愉快的將來所賴的現時並無損傷的經濟潛力，現時一個和平無事的區域如有任何惡化或損傷，應由他們負責。”

維持治安及經濟活動是很好的。但是維持治安只是為了造成政治錯誤並造成紊亂局面有什麼好處？

七四. 卡坦加農業職業聯合會也發表一件呼籲。這個組織與其他組織相同，其會員全為歐洲人。

“代表所有國籍農民及牧民的卡坦加農業職業聯合會在聯合國軍作出進佔卡坦加的不妥善及不合時宜的決定後，得到農民們的許多驚恐呼籲及訪問。這些農民代表本國農業經濟的一個重要部分，僱傭許多剛果工人，將在聯合國軍到達時放棄他們的農場。這些活動的崩潰及繼之而起的混亂，以及任何糾紛及其後果，均應由聯合國負全部責任。取消此項決定的責任應由聯合國單獨負之。農業聯合會希望聯合國依據其公正平等的精神，重行考慮它的態度。”

七五. 我現在要引述現在仍然留在卡坦加的中產階級殖民份子的組織，剛果中產階級合作協會的公報：

“代表卡坦加各種國籍的技藝工人、小商人、農民、種植業者、畜牧業者、建築商、運輸商等一切獨立人士的卡坦加中產階級合作協會於聯合國軍作出進佔卡坦加的不幸決定後，自本領土各地收到種種呼籲。這些呼籲說明了本協會會員對該決定的焦慮。他們堅決聲稱決定準備在最短期間離開本國，因此將使約四萬二千名剛果工人失業。在這個和平繁榮的地區中因聯合國的不幸決定而引起的一切精神及物質痛苦，我們認為應由聯合國的代表及聯合國本身負責。我們自認有責任將本公報送達所有各外國代表。”

七六. 如此，各位可見人們今日在卡坦加所見到的仇恨大半是外國人故意造成和維持的，其目的不在謀剛果人民的福利，而是主要為求保持他們的經濟利益，為求保全他們在卡坦加建立的企業，為求繼續不受合法當局管轄而剝削我們的財富。

七七. 這些殖民份子及企業領導人們不但造成卡坦加分裂，而且設法予以支持，拒絕將應繳國庫的捐稅繳給中央政府。他們以這種竊自剛果人民的金錢使我們弟兄自相殘殺，並支付那些國際強盜傭兵的高額薪餉。此項行動值得由世界所有國家嚴加譴責。

七八. 同樣這些人，為求保衛他們在卡坦加的地位，圖對剛果的這一省適用自決權。他們的理由概略如下：第一，剛果從來不是一個國家個體；它是比利時殖民政策的人為產物。按照聯合國原則，比利時殖民地政府是壞的，必須廢除，但須保證土著人民的自決權。第二，在比利時人撤退之後，卡坦加人民表示了建立獨立主權國家的願望，拒絕接受別的剛果部落在幾千哩外建立的政權。

七九. 我們知道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是由實驗室工作建立起來的，一個國家的存在，只是由於歷史及外交的事實。剛果在其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的疆界內獲致獨立。他們否認剛果國家的存在，說它只是比利時所造成的東西，這等於說也否認卡坦加的存在，因為該省在比利時殖民工作之前並不存在，其疆界是完全因行政便利而劃定的。

八〇. 在比利時殖民工作之前從來沒有卡坦加國。因此這個理由不能成立。主張宗貝先生的黨徒應有自決權的人們，當然應該承認巴魯巴族人的自決權，而這些人因為拒絕接受分裂運動，每日均受宗貝的種族主義傭兵屠殺。巴魯巴族人因為反對宗貝先生的分裂運動，被屠殺者數以千計。然而如我所將證明的，巴魯巴族佔卡坦加人口的多數。

八一. 一年以前，也在這個發言席上，我證明了宗貝先生完全不能代表卡坦加的過半數人口，我現在要向各位說明建立卡坦加種族協會聯合會的歷史。它是聯合卡坦加當時所有的一切部落團體組成的。在開始時，後來任巴魯巴卡黨黨魁的桑德威先生(Mr. Sendwe)也是種族聯合會的會員，但是因為宗貝先生與桑德威先生間的私人爭衡，也由於種族衝突的結果，最初僅是各部落互助組織的種族聯合會分裂為二，一部分只有巴魯巴族人，另一部分包括隆達族及其他種族集團。其後桑德威先生的巴魯巴卡黨與其他種族黨派聯合建立了現在稱為卡坦加同盟的團體。

八二. 在一九五九年的地方選舉中，桑德威先生取得壓倒的勝利，戰勝了宗貝先生，在卡坦加差不多所有各城鎮中任命了鎮長。但是由於在立法選舉時陰謀活動的結果，宗貝先生獲得了極小的多數。桑德威先生對此次選舉提出了異議，省議會原應舉行會議，但遭遇了無可克服的困難，因為宗貝先生未能獲得壓倒的多數，省議會如果沒有巴魯巴卡黨參加，就不能開會。

八三. 奇怪的是當時我亦為委員之一的布魯塞爾政治委員會被請同意修改“基本法”，使宗貝先生能夠組織他的政府。比利時國會不顧政治委員會的反對，也不顧雷堡市總行政理事會的反對，修改了“基本法”，因而使宗貝先生能夠建立一個清一色的政府。

八四. 桑德威先生提出抗議，但是他的抗議無效。因此，要說宗貝先生代表多數卡坦加人民，根本不正確，因為真正代表多數卡坦加人民者是桑德威先生，但被不願剛果真正獨立的人們拒於依利沙白府之外。因

此要說卡坦加人民支持宗貝先生的分裂運動是沒有用的。根本沒有此事。剛果中央政府對進行分裂的卡坦加省的政策，與其對其他各省的政策相同，完全依照法律行事，它在剛果的廣大地區中已經恢復了法治。

八五. 如我先前所說的，宗貝得任省總統，完全是依照“基本法”的規定，他却繼續否認“基本法”。如果他否認“基本法”，他就不能作省總統。又如我所指出的，如果剛果在地理上是比利時創造的成品，卡坦加省亦然。卡坦加與基阜省、東方省、及其他各省具有同樣的法律地位，是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的國家領土的組成部分。它具有省議會、總統、及省政府人員。它的職權完全是“基本法”所規定的。

八六. 正如我國總理在剛果國會投信任票時所說的，即令卡坦加是一片荒漠，我們也仍然不會放棄它。這是我們的絕對權利。聯合國沒有一個會員國願意放棄其領土的任何部分。沒有一個會員國會同意分裂，奇怪的是那些在他們本國內用軍隊鎮壓任何叛變的人們，却是首先鼓勵剛果發生叛變的人們；毫不遲疑地遣派噴射機屠殺他們治下的人民的人們，却是首先要給宗貝先生巨大援助，使他能够抗拒調解剛果所有各民族的努力的人們。

八七. 我們在聯合國協助之下，為國家統一而努力，已有一年半之久。卡坦加分裂運動在今日仍為剛果危機中的惡化因素。我們以極大的耐心，遵循以和平方法求和解的困難途徑，已有一年半之久。宗貝及他的同夥却在一有機會時就找一個借口，不遵守他們的諾言。

八八. 共和國總統卡沙扶布先生 (Mr. Joseph Kasa-Vubu) 始終願以非武力及和平方法解決國家的問題，他參加了布拉薩市舉行的類似家庭會議的非洲各國元首會議。除少數人外，所有剛果領袖均在該地。宗貝先生關於卡坦加分裂運動的要求不可能欺騙任何人；這種要求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可以說該會議對解決危機並無貢獻。

八九. 宗貝先生要求在剛果境內舉行所有剛果領袖的會議。他建議在伊利沙白府舉行，但在經過討論後，我們同意應該在雷堡市舉行。但是在召開該會議時，宗貝先生拒絕參加，其借口為當以簽訂軍事協定為急務。

九〇. 要從非政治方面去處理這個問題嗎？我們在伊利沙白府簽訂了軍事合作及經濟合作的協定。沒

有一個協定獲得宗貝先生及其同夥的尊重。其後各方決定這個危機的性質是所謂憲法危機。最後的希望似乎是在塔那那利佛會議。但是，宗貝先生又利用這種機會作分割剛果的運動，強迫接受邦聯制度，事實上使卡坦加獨立。而且宗貝也不求請國會核准塔那那利佛各決議案而使它們合法化。

九一. 關心維護法治的人們所感覺的不滿，不久就表現在科奇雅府 (Coquilhatville) 召開會議。在那一次會議中，宗貝先生又提出了不能接受的要求。除去完全不承認國家元首的權力外，他還堅持先決條件，要根本廢止聯合國與卡沙扶布總統簽訂的協定，並將卡坦加的反對黨巴魯巴卡黨黨魁桑德威先生排除。一個抱着實現和解的和平意向的人，如何能夠要求破壞像聯合國這樣的愛好和平組織的工作，及排除一位代表卡坦加省多數人民的領導人，實在難以理解。這又可以顯然證明其故意堅持分裂，以及其堅決通令屠殺和平的巴魯巴族人。

九二. 其後政府決定不准搗亂份子回到伊利沙白府。科奇雅府會議通過了關於國家體制的決議，其中最重要的是召開國會，這是法治的根本。宗貝先生在雷堡市幽居，當能從比較全國性及剛果的觀點，進一步了解各項問題，最少我們希望如此。

九三. 同時，由於雷堡市當局的發動，伊利沙白府及雷堡市雙方的代表們在米蘭進行了和平談判。據雙方代表團宣佈，它們對關於國家元首的權力、國家政治統一、貨幣制度、財政問題、及中央政府與省政府權力的公平劃分等許多重要事項，達成完全協議。宗貝先生在回到伊利沙白府之前，曾於雷堡市對米蘭協定大體表示同意。他矢言允諾遵守他簽訂的協定，派卡坦加的國家議員到洛凡林來，並重返共和國。他作了切實允諾之後，我們一本誠意，或者只因對一個同胞的信任，讓他離開雷堡市。

九四. 不幸這個同胞的奸滑背信，較過去尤為罪大惡極。他不遵守協定的任何條款，不派他的議員前來，因而剝奪了卡坦加省剛果人民經由其自由選舉的代表發表意見的權利。這個經常背信欺騙的人，自稱保衛自由的人，自稱反共的人，體面何在？保衛自由的人必須知道如何尊重自由。

九五. 與所謂卡坦加當局，尤其是與叛逆宗貝進行的任何談判，完全徒勞無功。由傭兵支持的宗貝先生，自認為剛果今日最有勢力的宗貝先生，如果不先行承認他的獨立，就不接受任何談判。

九六. 我們剛果人知道宗貝已久，我們在獨立之前就知道他的一切詭計。其後爲了避免我們在卡坦加的剛果弟兄流血，我們圖由和平談判的途徑恢復國家的領土完整。我們的一切努力均因宗貝先生的刁頑、自私及欺騙手段而告失敗。

九七. 最近，聯合國當局也親自看到宗貝先生的諾言如何沒有價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齊阿利先生 (Mr. Khiari) 與叛逆宗貝在依利沙白府簽訂了一件卡坦加正式停火議定書。當時，剛果政府與我本人曾對該協定的內容表示了堅決的保留。今日在卡坦加當局不斷違反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協定之後，聯合國及世界各國對宗貝先生的真正目的所在及他不惜以任何代價維持其所謂卡坦加國的手段，不可能再有任何疑問。

九八. 尤其是在簽訂正式停火協定之後數日，卡坦加叛軍在卡塞省內發動猛烈攻擊，這就是說在卡坦加省境外進攻。

九九. 關於那一次的攻擊，我們聽到若干傭兵自誇戰績。例如一個比利時人戴林少校說他使用兩架“火架”機轟炸剛果村落，比利時報紙詳細登載了他的談話。戴林少校的談話可以在“晚報”及“比利時自由報”中看到。

一〇〇. 因此，聯合國軍按兵不動的結果，不但協助該省總統宗貝鞏固他的僞國，而且使他能够繼續其對剛果其餘領土的進攻。在這些事件之後，剛果國軍決定對卡坦加叛軍採取攻勢。

一〇一. 我適纔所說的話證明我們對於和一個言而無信的人進行和平談判一事所感覺的懷疑是正確的。據我們看來，在憲法方面是沒有可以談判的。“基本法”是在一九五九年二月的布魯塞爾圓桌談判後制定的。宗貝參加了該會議。他且派有代表出席政治委員會，積極參加“基本法”起草工作。宗貝今日能够自稱爲卡坦加省政府總統，是以“基本法”爲根據。如果他要我們能够就他重返剛果共和國的辦法重開談判，他就必須尊重他今日身爲省政府總統所根據的法律。他必須接受國家元首的權力，這個權力亦以“基本法”爲根據。這是關於卡坦加省總統重返剛果共和國的辦法的任何可能談判的必要條件。

一〇二. 安全理事會的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授權秘書長“商同剛果共和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對該政府提供必要之軍事協助，以迄經由剛果政府

之努力，並於聯合國技術協助下，其國家保安軍隊經剛果政府認爲能充分履行其任務爲止”。

一〇三. 安全理事會關於我國情勢的這第一個決議案現在較前更合實際。它是應共和國總統與故總理在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二日及十三日致秘書長電<sup>10</sup>中所提出的正式要求而議決的。當時聯合國因鑑於剛果軍隊與比利時軍隊有公開敵對狀態存在，所以在剛果進行干涉。該項敵對行爲現在仍然存在，只是採取了更僞裝、更掩飾、同時更國際化的方式。

一〇四. 聯合國的任務經故秘書長於其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八日報告書<sup>11</sup>中詳加規定。其後因爲各種政治情況如卡坦加分裂、中央政府更替、政治情勢因外國份子干涉的結果而致惡化、法律權力的分裂等，該項任務不得不有重大更改。在這一切極困難的階段中，聯合國的行動仍然遵循同一考慮。直到國會開會及任命中央政府時爲止，聯合國的行動是爲了實施安全理事會的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圖將那些危害和解及阻止該國恢復法治的外國份子逐出剛果。在逐出許多外國人之後，情勢未見改善。現在更難實施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因爲就表面而言，它們所要對付的那些人或者已經解職，或者僞裝作平民，因之更難加以驅逐。但是他們仍然在作極廣泛的活動，較過去更爲危險，因爲這樣行動是看不見的，因之就管不到。

一〇五. 對國會所建立的中央政府予以有效支持是克服現有情勢的唯一辦法。這種支持必須是全面的，俾得使政府能够對一切分裂主義者、傭兵、及賴維持現有混亂局勢而得利的人們作有效鬪爭。宗貝只有在他處於劣勢時方肯與中央政府談判，這是不問可知的。

一〇六. 中央政府對於聯合國和宗貝政府簽訂的停火從來未表贊同，但爲求和解計，亦未加干涉。在卡坦加最近的事件及簽訂停火之後宗貝更覺他的地位極爲堅固。這種態度，可以見之於他及他的同夥們不斷違反停火規定，例如侵襲和平的卡塞村落，以及卡坦加廣播電台日日廣播的誹謗謠言，用以摧毀聯合國在非洲民衆心目中的威望。

一〇七. 因此並無真正談判的可能，雖然宗貝的朋友們或可勸他再作一次談判的姿態，使輿論對他發生好感。剛果國軍如果沒有積極的訓練，也不可能在

<sup>10</sup> 同上，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2。

<sup>11</sup> 同上，文件 S/4389。

沒有援助之下撲滅卡坦加分裂運動。宗貝的整個制度均仰賴傭兵支持，所以不可能相信他會自動解散傭兵。聯合國不但有權，而且有責任驅逐這些傭兵，並將他們交由剛果法庭處理，否則它的各項決議案就是具文。

一〇八. 值得注意的是“傭兵”一詞現在包括差不多所有的歐籍移民及在卡坦加營業的各外國公司的僱員。

一〇九. 據我們所獲得，並經衣索比亞代表提到的消息，在科威西，有些設在卡坦加的公司的僱員開始將運貨汽車改裝為裝甲車，用以抵抗聯合國軍。我們也得悉最近用以轟炸卡塞村落的炸彈是在若干公司的工廠中製造的。宗貝及其強大的秘密支持者負有重大責任，他們犯了對人類的罪行。由於受他僱用的傭兵的活動，他們極成功地再度造成一九六〇年七月的氣氛，當時黑人因為計無所出，對白人極為仇視。不幸的結果是種族仇恨在剛果全境更見加強，種族隔離也很危險地伸入非洲的中心。我們預料到這一切的危險後果，我國政府亦曾向世界輿論提出了警告。我們不能為必將蔓延剛果全境的種族仇恨負責，我們也不能為我國境內的混亂及對世界和平的威脅負責。傭兵及其傀儡們是罪行的同犯，須對人類負責。傭兵問題如果不能解決，剛果危機就不能解決。

一一〇. 在大會中，我們曾經強調指出：

“要求撤出傭兵及加以管制的聯合國各決議案，也鄭重呼籲各會員國勿使傭兵回到他們被驅逐的處所。”

“有人故意將這些決議案變成笑柄。數十名自卡坦加被逐出的傭兵又回到該地，重新開始其仇恨及破壞的罪惡工作。我國政府不能容忍這種情事。如果聯合國不能授權其駐剛果代表扣押這些被捕人員，就沒有人能够阻止剛果政府逮捕，審訊並嚴重懲罰這些違背我國法律，在我國境內組織非正規軍隊並參加陰謀顛覆及恐怖活動的外國人。”<sup>12</sup>

一一一. 安全理事會的每一個理事國絕對不容許在其本國內有叛亂情事，一切叛亂均將嚴受處罰。既然如此，為什麼在剛果却要容許叛亂呢？為什麼要讓外國人在我國境內肆行陰謀顛覆活動呢？為什麼要讓他們離境而不受懲罰呢？為什麼這些外國人不能交由

剛果法庭依照剛果法律審判呢？剛果法律規定以武力抗拒國家合法當局者須受嚴重處罰。

一一二. 我又在大會中說過：

“情勢頗為嚴重。我們或者對這些問題作一個澈底解決，或者讓這個笑話繼續下去，結果是故意使聯合國軍事及民事人員的生命冒嚴重的危險。我國政府不能負這種政策的責任。”

“若干國家不但准許在它們領土內設立召募傭兵的機關，因而容許並便利召募工作，甚且擴大合作，對卡坦加供給重武器及戰鬥機。”<sup>13</sup>

我進而要求進行調查，以便查明是那一個國家將“火架”機售交或贈予宗貝先生，此項飛機使聯合國軍及剛果平民遭受了重大的損失。我們必須查明是誰負責售交這些飛機，因為戰鬥機不是很容易獲得的；我們必須查明是誰居間使宗貝先生獲得這些飛機，使許多聯合國人員及我國同胞喪失生命。我國政府認為聯合國應該依照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不准以武器供給剛果的決議案，扣留這些飛機。戰鬥機是很可怖的武器，屬於這些決議案的範圍。

一一三. 此外，依照這些決議案，聯合國應該對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提供必要援助，以求達致它們的共同目的，這就是恢復治安及保持領土完整。這是聯合國接受援助剛果的任務時所承擔的目標。但是如衣索比亞代表所強調的，此項任務需待闡明。現在我們有了一個合法政府，在剛果共和國與聯合國之間就應該有更直接及更有效的合作，俾得結束這種混亂情勢。今日距通過這些決議案已有一年多，而剛果的統一尙未能恢復。

一一四.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了另一個決議案，其中規定撤退軍事及准軍事人員及政治顧問。雖然有這個決議案，叛逆宗貝仍然以其外國傭兵襲擊剛果其他各省領土，橫行無忌，為世人所共睹。如此就可以毫無忌憚地違抗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聯合國是一個無能無用的機關嗎？這就是我要請問理事會的問題。

一一五. 我充分知道有人將說聯合國不能干涉一個國家的內政。但是我認為那個國家的合法政府可以解除聯合國在這方面所可能有的顧忌。我知道有人將說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中重申：“在剛果之聯合國軍不得成為任何國內憲法或其他

<sup>1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全體會議，第一〇三五次會議，第一五〇及第一五一一段。

<sup>13</sup> 同上，第一五二及第一五三段。

衝突之當事方面，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此項衝突，或被用以影響此項衝突之結果”。但是老實說，今日還能正正經經說卡坦加是純粹內部衝突嗎？我認為不能。沒有一個人否認該省有外國勢力。沒有人能够否認帝國主義者此時正在對剛果進行新的強烈攻擊。卡坦加分裂運動當然是一個純粹內部的衝突，其解決亦完全屬於剛果當局的職權範圍。但是這只是問題的一面，因為從國際的觀點說，這個分裂運動受到了帝國主義及新殖民主義積極力量的公開鼓勵。世人盡知宗貝只是一個傀儡，真正負此種責任的人們仍在幕後操縱。這種行動如果繼續不已，在雷堡市與依利沙伯府之間就不能有誠懇坦白的談判。

一一六. 剛果是一個主權國家，可以在危機開始時求取雙邊援助。但是我們深知雙邊援助將使我們深陷於冷戰之中，這是我們決心以一切代價避免的。因此我們請求聯合國協助我們。聯合國在接受此項任務時，承擔保障我國的獨立，因而不負所有小國對它所寄予的希望。如果聯合國及全體會員國仍然決定援助我們，我們就仍有希望。聯合國必須在剛果獲得成功。

一一七. 我現在綜述我國政府的意見如下。第一，我們期待聯合國的直接援助，以及聯合國軍與中央政府間的真正及有效合作。這是完全符合聯合國最初的任務的，那就是協助剛果共和國政府維持治安及平靜。我們必須在此項任務中得有協助。聯合國必須設法協助我們改組我們的警察及保安部隊。到此項工作完成時，將由我們單獨決定，聯合國的行動當告結束，而向協助我們者致謝。

一一八. 第二，我們要求將所有傭兵交給我們。這些傭兵犯了依照剛果刑法應加處罰的罪行，必須交由法庭依照我們的法律審判。

一一九. 我們也要求聯合國請今日仍然支持卡坦加分裂運動的那些國家停止予以支持，並請採取措施，防止再以任何飛機及武器運交卡坦加。

一二〇. 最後，我國政府深望安全理事會能夠負起責任，明白規定聯合國應採何種行動。

一二一. 我們請世界所有各國了解剛果情勢可能有嚴重的後果。我們正是為了要避免這種後果，所以請聯合國採取有效措施，俾得儘可能從速結束這種混亂情勢，這種情勢是那些想在剛果保持其有害剛果政府及人民的利益的人們所造成的。

一二二. 主席：我原擬建議現在散會，但是聯合王國代表要求發言，所以我現在請他發言。

一二三. 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我只有幾句話說。聯合王國代表團將妥慎並詳細研究衣索比亞及剛果(雷堡市)兩國代表方纔的發言。但是我此時要很簡短地論到兩點。

一二四. 第一，衣索比亞代表提出了若干隱約其詞的指控，意謂卡坦加自羅德西亞獲得物質及軍火援助。我要細讀他的發言的全文，以便詳加評論，但是我要在此時否認所謂羅德西亞對宗貝提供軍事援助之說。這是絕對不確的，也沒有任何證據支持這種指控。

一二五. 我現在要說到我們所聽到的發言中提及的第二點。有人最少間接指稱羅德西亞尼亞薩蘭聯邦贊成卡坦加分裂運動，並暗示聯合王國亦復如此。主席先生，這是不確的。聯合王國及羅德西亞的態度及政策業經說明多次，我現在再說一遍。我們的政策是致力於剛果的獨立及領土完整，包括所有各省在內，卡坦加亦在其中。我將於今後發言時再詳論這一點。

一二六. 主席：如果理事會各位理事沒有異議，我將於散會前請要求作簡短發言的衣索比亞代表發言。

一二七. Mr. GEBRE-EGZY (衣索比亞)：聯合王國代表說他將細讀我的發言，我很感激。我認為他是在繞灣子說話，但是我讓他去讀我的發言，然後告訴我們羅德西亞在卡坦加分裂運動中擔任的任務究竟是什麼。

一二八. 我們知道宗貝先生所乘者是羅德西亞的軍用飛機。此事各報均有報導，我未見聯合王國政府加以否認。第二，我們得悉私人營造商正在改修羅德西亞與卡坦加間的公路。第三，私人營造商正在改善卡坦加機場。這些都是羅德西亞的私人營造商。第四，人們知道佩戴卡坦加標誌的傭兵享用恩多拉機場的便利。第五，我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查閱文件 S/4940/Add.1,<sup>14</sup> 其中秘書處提出的羅德西亞傭兵的名單。第六，我已經提到那個所謂卡坦加外交部長的宣言，說他開始與羅德西亞當局進行談判。

一二九. 如果聯合王國代表認為這些事件不構成干涉，他一定要羅德西亞軍隊直接干涉，那當然應作別

<sup>14</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論。我認為這些人不管直接或間接，均不應過問卡坦加的事務，也沒有人能够使我們相信這些事件不是干涉。這是干涉。人們有權問羅德西亞傭兵在卡坦加作什麼。他們並非在協助中央政府。他們在支持卡坦加的分裂運動。

一三〇. 聯合王國代表宣稱他的政府不支持卡坦加分裂運動，我深感滿意。我希望他在下次發言時能夠更明確說明此點，說他反對此項運動，並說他的政府將請其毗鄰卡坦加的各領土避免干涉剛果內政。

一三一. Sir Patrick DEAN(聯合王國)：承衣索比亞代表詳舉各節，我很感激。如我方纔所述，我將於今後的發言中論及這些問題。

一三二. 主席：我想我們現在可以散會，並安排下一次會議。發言人名單上沒有別的人要求發言。我想理事會各位理事將詳細研究今日所發表的意見，並準備在下次會議中發言。

一三三. 我們可以在明日午後或星期三上午開會。我未能與全體理事磋商，但我問過若干位理事，多數主張我們於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開會。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如此決定。

一三四. Mr. YOST(美利堅合衆國)：我們將欣然於星期三開會。但是我得悉第一委員會將於星期三上午開會討論裁軍問題。安全理事會的若干代表，包括我們在內，希望能夠參加該會議。因此我要求下次會議定在星期三午後舉行。

一三五. 主席：我要說我們的情況大體相同。事實上，我們全都參加第一委員會的工作，對裁軍問題的

辯論極為重視，並據第一委員會主席對我說，此項辯論將於明日開始。正因為明日開始此項辯論，所以我不於明日召開理事會會議。而且我將以蘇聯代表的資格於明日第一委員會中發言。我聽說美國代表亦將於明日發言。

一三六. 今後我們將不免與第一委員會或大會的會議衝突。所有各委員會的工作頗為緊張，我認為理事會不可能避免與大會或主要委員會同時開會。因此我請理事會全體理事以最方便的方法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無論如何，即令我們在後日即星期三午後開會，我們也不能在一次會議中完成我們的工作。我們將要在星期四上午再舉行一次會議。該日第一委員會也要開會。所以衝突仍不可免。因此我認為如果理事會全體理事能够同意，在星期三上午開會，較為方便。如果多數理事主張在星期三午後開會，我也不反對。但是我要再度指出第一委員會將於次日開會，不免發生衝突。

一三七. Mr. YOST(美利堅合衆國)：我知道理事會會議與第一委員會會議有時不免發生衝突。但是我們聽到主席說您將於明日第一委員會中發言。我相信美國代表團將於星期三發言。因此我們請理事會原諒，改在星期三午後開會，而不在上午開會。

一三八. 主席：美國代表既然如此說，我認為沒有人反對於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召開理事會會議。

決定如議。

午後一時三十五分散會